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80号

申请人：从某某

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从某某对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征收补偿安置申请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3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从某某在项城市某某乡某某村拥有的宅基地和房屋，被纳入项城市棚户区改造征收项目。申请人通过信息公开得知，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项城市2018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项城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项城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等相关征收文件。2023年11月2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征收补偿安置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日签收后，相关工作人员告知需要补充提交情况说明，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6日提交《情况说明》，被申请人于同月28日签收后，至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仍未作出书面答复。综上，为落实申请人的补偿安置权益，保障申请

人应当获得的居住权利，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不存在未答复的情况，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内容不符合客观事实。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征收补偿安置申请书》后电话联系申请人代理律师，通知其补正申请人所要求安置补偿的土地和房屋的具体位置、来源等手续，直到 2024 年 2 月 29 日，申请人律师才通过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被申请人向辖区社区和办事处调查了解后，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向申请人代理律师邮寄了 4 份回复，邮寄送达地址为申请人提供的北京某某律师事务所地址和电话，物流查询记录显示，北京某某律师事务所前台李某某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签收。综上，被申请人并不存在未答复的情形，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1 月 29 日，申请人从某某向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邮寄《征收补偿安置申请书》（邮件号 1287111XXXX07），请求被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并将履职结果答复申请人。被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1 日签收后，通知申请人代理律师补正申请人所要求安置补偿的土地或房屋具体位置、来源等合法手续。2023 年 12 月 26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情况说明》（邮件号 1287155XXXX07），内容包括“从某某户，房屋面积 XX 平，四至位置：东至路，西至坑、南至从某甲、北至路”，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收。2024 年 2 月 2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箱发送“从某乙、从某丙、从某某、赵某某、从某丁《情况说明》”。2024 年 3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从某某申请征收补偿安置申请的回

复》并邮寄申请人委托律师（邮件号 1241671XXXX35），告知申请人：从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补正材料，未提交任何可以证明涉案房屋、宅基地的有效合法手续。经所在行政村调查，对申请人的父亲从某戊已经按照项政办〔2017〕67号安置方案进行了安置，申请人再申请安置，没有事实依据和政策依据。2024年3月16日，申请人委托律师所在事务所前台李某某签收该邮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答复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征收补偿安置申请人及邮寄单；2.情况说明及邮寄单；3.邮件截图；4.关于从某某申请征收补偿安置申请的回复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征收补偿安置申请书》及补正的《情况说明》后，于2024年3月7日作出《关于从某某申请征收补偿安置申请的回复》并邮寄申请人，且申请人已于2024年3月16日签收，故在本机关于2024年3月19日受理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之前，被申请人已经履行对申请人补偿安置申请的答复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从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9 日